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本公佈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年報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約10,300,000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14,0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

除年報所披露之相關資料外，董事局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以及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與本集團應收一名企業客戶（「**該客戶**」）的融資租賃款項有關。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該客戶主要從事電腦技術及電子產品業務。

\* 僅供識別

引致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的事項及情況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七月，該客戶拖欠本集團利息付款合共約人民幣46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該客戶進一步拖欠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付款人民幣9,000,000元。
- 2) 於違約事件發生後，本集團向該客戶發出書面催款函，並採取措施就該客戶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還款時間表與其進行溝通。本集團還會按季度訪問其經營場所，每六個月向該客戶索要財務資料以定期監察其財務狀況。基於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溝通及訪問，本集團獲悉，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儘管該客戶缺乏可用資金清償對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仍然保持正常經營。因此，本集團擬通過協商盡量收回未償還金額。
-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通過與該客戶協商及要求其還款的方式，收到人民幣1,000,000元，故未償還本金額由人民幣9,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000,000元。
- 4) 因此，於過往年度董事局認為計提相關減值虧損並非必要。
- 5)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再度訪問該客戶的經營場所時發現，由於近兩年突如其來的長期COVID-19疫情，該客戶的業務運營受到嚴重干擾。該客戶由於無法收回其應收賬款而一直存在流動性問題，且其薪酬及租金亦已逾期。
- 6) 本集團已就法律可行之解決方案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正在探討將案件提交仲裁的可能性。根據法律意見及當前事實及情況，本集團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短期內難以收回。

鑒於近期能否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存在不確定性，故已就應收該客戶融資租賃款項作出悉數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8,460,000元（相當於約10,300,000港元）。董事局認為，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1) COVID-19疫情已持續兩年多，對經濟造成廣泛影響，該客戶的下遊客戶亦受到不利影響，無力償還該客戶款項。連鎖反映下，該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營運資金減少。基於當前情形，預計該客戶難以於近期收回應收賬款。因此，該客戶無法證明自身有任何方法在短期內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款項。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倘雙方糾紛磋商無果，本集團將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交仲裁解決。由於整個仲裁過程涉及程序繁多，完成仲裁程序的時限可能經申請延長，故何時獲得及強制執行針對該客戶的仲裁裁決尚不確定。此外，近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案件積壓，導致仲裁案件所需處理時間延長。即使作出仲裁裁決，該客戶亦可申請不予強制執行或撤銷仲裁裁決，從而進一步延長整個過程。鑒於以上所述，短期內不太可能收回應收款項。

## 商譽減值虧損

誠如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者，商譽減值虧損與本集團的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歸屬於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分部）有關。

### 導致減值的事件及情形

本集團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的商譽減值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市場逐漸飽和，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持牌法團時的預期。外加市場氛圍不佳、經濟不明朗及經營環境複雜嚴峻，這一情況愈加惡化。

鑒於以上不利境況，本集團下調其對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預期，同時下調未來期間財務預算中本集團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的利潤增長，導致本集團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4,000,000港元。

為就本集團的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進行減值測試，一名估值師（「估值師」）已進行外部獨立估值。根據該估值，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約為27,400,000港元，較賬面值約41,300,000港元減少約13,900,000港元。因此，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4,000,000港元。董事局信納估值師的獨立性、能力及資質，並已在估值師的協助下檢討及重新評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且認為基於估值結果作出減值屬合理審慎之舉。同時考慮到上述市場情況，董事局認為，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屬公平合理。

### 估值方法、估值所使用的輸入值及所採納的關鍵假設

關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本公司謹此披露以下資料：

- 1) 估值師採納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收入法乃能夠反映資產持續運作所產生現金流價值的合適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關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要求。此外，估值方法貫徹一致，概無變化。
- 2) 估值中採納的輸入值主要包括所得稅、非現金營運資金投資、估值師採納的除稅前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及本集團提供的五年收入預測。所得稅及非現金營運資金投資並無變化，而採納的除稅前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相較先前所採納者有小幅變動，分別從13.70%降至13.61%及從3%降至2.5%。該等變化對整體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所採納的五年收入預測的編製基礎相較之前更加保守，原因是金融服務業的市場競爭加劇，及市場氛圍及經營環境不如人意（如上文所述）。

3) 估值採納的假設如下：

- (a) 關於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經營，現金產生單位將成功開展其業務發展所需的全部活動。
- (b) 能否獲得融資不會阻礙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發展。
- (c) 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市場的趨勢及條件整體上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d) 所編製提供予估值師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財務資料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e) 主要管理人員、有能力人員及技術人員將留任以支持現金產生單位之持續經營。
- (f) 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策略及營運架構將無重大變動。
- (g) 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相較當前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h) 將正式取得於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營運所需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的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執照、牌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並可於到期後重續，另有指明者除外。
- (i) 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稅法將不會出現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

關於本集團的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謹此披露以下資料：

### 業務模式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就提供該等貸款融資賺取利息收入。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通過有形資產(例如廠房及機器)的售後租回安排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另一種融資方式，以及就融資租賃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透過提供融資租賃業務項下的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

### 關鍵內部監控

本集團採納及遵循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規管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確保全面風險管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批及持續監控貸款可回收性及貸款收回所採納的關鍵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 1) 業務團隊進行信貸風險評估

接獲潛在客戶申請後，業務團隊將按照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了解您的客戶」(「**KYC**」)程序，對申請人及擔保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資產及財務狀況進行背景及信貸審查，與申請人進行面談，並對計劃租賃資產(若為融資租賃)進行盡職調查。

## **2) 業務團隊制定初步業務計劃**

業務團隊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結果，計及以下因素後制定貸款或融資租賃的關鍵條款（包括本金、利率及期限）及發佈初步業務計劃：

- (a) 是否有任何個人或公司擔保；
- (b) 是否有任何抵押；
- (c) 是否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
- (d) 個人客戶的背景、收入流及自身財務狀況；
- (e) 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行業聲譽、商業計劃及股東背景；
- (f) 提供有關財務援助服務的成本（如有）；
- (g) 風險因素；及
- (h) 借款人對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釐定利率應反映交易的風險水平並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 **3) 風險控制及合規部進行評估**

本集團風險控制及合規部接獲業務團隊的相關申請材料及初步業務計劃後，將獨立審核整個申請程序，包括KYC、盡職調查及信貸風險評估材料並對交易條款作進一步評估，形成獨立意見及／或建議。

#### 4) 信貸審批

通過上述信貸評估程序的業務隨後將轉至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或董事局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所指交易規模進行審批。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計算每筆交易的測試規模以供董事審查及考量，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股東批准等規定，必要時可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或財務顧問。

#### 5) 持續監控貸款可回收性及貸款收回

- (a) 借貸客戶方面，本集團將出具月結單，載列尚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到期日，並寄發予相關客戶及業務團隊，以便業務團隊適時跟進。融資租賃客戶方面，本集團將每季度拜訪客戶的營業處所，與負責人溝通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向客戶發出付款通知。
- (b) 業務團隊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了解客戶的最新情況。融資租賃客戶方面，業務團隊將核查一個月內所提取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隨後每季度檢查客戶的業務營運情況。
- (c) 將要求客戶定期提交證明文件（如財務報表、銀行或證券賬戶報表及權證書）。對於融資租賃客戶，業務團隊將對融資租賃資產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並於實地檢查時對融資租賃資產的情況拍照留底，供風控小組進行交叉檢查。本集團將多措並舉，密切監測客戶的情況，留意任何可能導致拖欠付款的不利情況或危險信號。
- (d) 對於拖欠付款的客戶，將發出逾期還款通知，並可能前往客戶辦公室或住宅單位。本集團將分析逾期客戶的財務狀況，並與客戶進行討論，更新還款計劃（如適合）以期逐步收回逾期付款。逾期交易的情況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匯報。如有必要，本集團可能在徵求法律意見後開始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 交易主要條款、客戶規模及類別以及對主要客戶的交易集中程度

### 1) 借貸

借貸客戶乃主要由本集團業務夥伴／現有客戶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業務聯繫人轉介，彼等為從事各行各業（包括投資基金、高科技設備貿易商、證監會持牌法團及旅遊業相關業務投資者等）的高淨值個人或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5筆未償還貸款，其中7筆為個人貸款，8筆為公司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介乎約4,000,000港元至約45,000,000港元。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該等借款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為公司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個人貸款總額約為150,900,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考慮到公司的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貸款總額約為254,300,000港元，乃有抵押或有擔保。公司貸款中，一筆40,0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一支投資基金的獨立組合賬戶作抵押，而剩餘貸款總額約214,300,000港元乃分別由該公司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關連人士的個人，及／或屬於該公司借款人關連方的其他公司提供擔保。

貸款年利率介乎8%至15%。貸款期限介乎6個月至54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及最大的五個客戶的貸款分別佔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13.2%及58.1%。

## 2)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客戶乃從事各類業務(包括貿易、食品工業、產品加工以及機器及設備製造)的公司客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項未償還融資租賃，未償還本金額約為4,900,000港元至21,7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1,200,000港元。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該等公司借款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所有融資租賃由租賃資產(如汽車、廠房及機器及／或股份質押)作抵押，及／或由屬於該公司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關連人士的個人，及／或屬於該公司客戶關連方的其他公司提供擔保。

租賃年利率介乎5.1%至6%。融資租賃期限介乎3年至5年。

### 管理層關於貸款減值變動及相關原因的討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本集團政策，本集團不時對其借貸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項下的應收款項進行全面評估及分析。

本集團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於整個業務關係期間，對所有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評估側重於客戶的信貸狀況、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以及可能影響客戶經營表現進而影響其還款能力的商業因素。當出現可能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款項時，將考慮作出減值。

## 1) 借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三筆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約22,990,000港元，其中相關信貸風險因其往績還款記錄而大幅增加，相當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期初餘額的約5.6%。有關詳情如下：

借款人	本金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高信貸 風險客戶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減值比率		
	(a)	(b)	(c)	(d) = (a+b) x c	(e) = (a+b) - d
A	18,087	4,889	31%	7,122	15,854
B	19,287	6,136	31%	7,881	17,542
C	23,952	1,801	31%	7,984	17,769

於計算減值比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執行下列程序：

- (a) 經計及借款人往績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識別具有相同或類似信貸風險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類別；
- (b) 計算各類別的歷史率；
- (c) 通過國內生產總值變動等前瞻性因素調整歷史率；及
- (d) 就本年度減值虧損評估計算減值比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

## 2) 融資租賃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之討論，載於上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一段。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